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李慧曦

上列抗告人因其他聲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提出聲請狀，請求更正及撤銷本院前開裁定，視為不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次按

01 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
02 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3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9月9日114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
04 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
05 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以裁
06 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
07 28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而於114年10月7日生效，有送達證
08 書（本院卷第127頁）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
09 費，亦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
10 狀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
11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3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14 法 官 彭康凡

15 法 官 林妙黛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2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李建德